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于5月25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，拟收购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警视达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的控股权（最终实际收购比例根据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。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暂不停牌。

一、重组进展情况

公司继续推进与警视达股东沟通和谈判的工作，并与项目意向投资人就项目融资事宜积极沟通和推进，努力加快本次交易进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，并对收购方案中的部分关键条款进行了沟通，截至目前尚未与相关股东签署正式协议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收购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商洽结果，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本次收购资产优先考虑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，因公司自身资金有限，公司多方寻找意向投资人，可能存在找不到融资机构的风险。公司目前自身现金流紧缺，存在无法筹措足够资金导致收购失败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、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完成。公司目前尚未聘请中介机构，存在重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、2019年度业绩大幅

亏损、2020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、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，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收购意向协议》系对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性约定，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政策的调整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交易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本协议。

2、根据公司初步研究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可能会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也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8 日